

司法行政经纬

瑞安市司法局 联办

【第5期】

农村法律顾问受欢迎、法律服务五进 工作有效落实 2012年我市律师工作成绩斐然

记者 朱程芬

2012年我市律师工作在温州市司法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指导下,经各律师事务所共同支持和努力,进一步整合了法律服务资源,充分发挥律师工作的职能作用,强力推进法律服务五进品牌战略,坚持以为政府工作大局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为构建和谐和谐社会服务为原则,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稳妥地引导法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农村法律顾问工作扎实推进

自我市开展农村法律顾问工作以来,目前已为全市879个村居(社区)配备农村法律顾问。2012年,律师受指派担任农村法律顾问503家,有偿担任法律顾问77家,律师担任农村法律顾问占66%。2012年,各法律服务

单位共下乡走访2600多人次,解答法律咨询14840人次,发放各类法律资料5850份,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235场次,组织讲座245场,参与村级换届65次,帮助修订、完善村规民约252件,帮助修订法律文件680件,审查

合同、协议560件,协助处理群体纠纷19起,参与纠纷调解104起,办理法律援助171件。法律顾问为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越来越受村民的欢迎。

法律服务进重点工程 初见成效

为全面落实省司法厅、省发改委《关于充分发挥律师作用积极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的意见》精神,有效防范重大项目建设法律风险,市司法局积极和市发改局联系,建立联络员制度,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采取自愿聘请为主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结对方式,聘请有专业特长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在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发挥律师的法律咨询作用,也可就工程建设的某个阶段或问题,集中委托律师办理相关法律事务。受聘律师在咨询、论证和办理相关事务的同时,积极协助工程业主制定和完善企业的管理制度,强化内控机制,对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的风险进行评估,做出法律预案,注意运用法律协调机制,化解各方矛盾,减少讼争,保障市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2012年,我市广大律师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对政府有关部门、工程业主、参建单位、征地拆迁户的法制和政策宣传,在代理涉及重点工程建设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劳资纠纷等法律服务过程中,立足于化解矛盾、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做好疏导协调工作,正确引导当事人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2012年我市律师在112个重点工程中担任法律顾问12家。

企业 法律体检 有序开展

2012年,我市积极组织律师深入开展企业法律体检专项活动,对全市690家企业开展一般性法律服务,为其中191家企业开展深度法律体检。

为了更好地开展服务中小企业活动,专门成立服务中小企业专项律师团队,和市工商联合成立瑞安市工商联经济法律服务中心,为85家企业开展专项法律体检,

参与企业策划自救方案、参加中小企业整合重组,拓展企业法律服务新领域,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

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取得突破性进展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温政发〔2012〕52号文件)精神和温州市司法局布置的工作任务,市司法局在市政府理解和支持下,主动和政府法制部门联系,制定瑞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召集法律专业

人员对工作规则内容的可操作性进行深入研究,由19名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配合法制部门把律师主要经历和个人业绩等内容制作成画册,供市领导在决策中参考。为进一步推进律师担任部门、镇街的法律顾问制度,还以瑞安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出台了《关

于转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的通知》,为律师担任部门、镇街法律顾问提供政策面上的支持。2012年,律师共担任政府部门法律顾问32家,占全市部门的80%,担任镇街法律顾问12家,占全市镇街的80%。

市司法局举办十八大精神专题讲座

本报讯(记者 朱程芬)为使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掀起学习十八大精神的热潮,日前,市司法局特邀市政协主席白一帆在市图书馆一楼多功能厅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讲座,全体司法行政干部职工、离退休老干部、专职调解员、社区矫正协理员、法律服务人员共200多人聆听讲座。

白一帆以生动的语言和深入浅出的讲解方式,从党的十八大召开的社会背景和国际背景说起,分析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围绕国际形势、精神贯彻、案例解读三个方面,深入透彻、全面系统地解读十八大精神,从历史沿革、亲民务实、小康社会、瑞安实际等方面对十八大精神做了全方位、多角度的解析。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蔡虎弟就如何在司法行政实践中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做动员报告。他要求全局上下深刻领会十八



大的精神实质,不断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紧迫感,创新形式,丰富阅历,以十八大精神武装头脑,以十八大精神指导行动,不断改进

工作作风,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业绩。

全力做好 矛盾纠纷 零激化 力促春节期间 社会稳定

本报讯(记者 朱程芬)为确保我市春节期间社会稳定,市司法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与实际,结合开展社会管理创新和集中化解涉法涉诉案件工作,下发关于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零激化专项活动的通知。

通知要求所属各单位,针对特定时期矛盾纠纷的特点,排查掌握各种可能引发的信访问题以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认真梳理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实行“三定一包”(即定牵头责任单位、定人员、定时间,包调处),集中力量全力化解。对于重大或短期内难以彻底化解的矛盾纠纷,充分发挥联动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力以赴,最大限度地要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基层。据统计,1月份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776件,成功调处矛盾纠纷765件,调处成功率98.6%。

过去的一年,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主题,以贯彻《人民调解法》为主线,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建立了诉调、检调、医调、警调、交调、劳调、婚调、外调八对接,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据统计资料显示,2012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7892件,成功调解7743件,比上年同比增加3939件,调解成功率98.1%,涉案调解赔偿金额人民币2.875亿元,切实发挥了人民调解工作第一道防线作用。

建立五项机制 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

本报讯(记者 朱程芬)日前,市司法局与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确定在塘下镇、陶山镇、马屿镇、湖岭镇和高楼镇建立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协作新机制,并于1月18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在塘下镇辖区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协作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从发文之日起实行。

《实施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具体职责,主要是检察监督社区矫正日常监督管理、教育矫正以及与之相关刑罚执行工作,接受社区矫正人员及其家属的申诉、控告。检察机关发现社区矫正执法活动违反法律和社区矫正

正有关规定的,可以区别不同性质分别提出口头纠正意见、制发《检察意见(建议)书》或者《纠正违法通知书》。

《实施意见》建立了五项工作机制:一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检察室共享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平台信息,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动态衔接,检察室和司法分局(司法所)每月对社区矫正人员信息进行一次核查核对;二是建立定期和不定期联合执法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执法检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辖区社区矫正工作站矫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三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检察室每季度与司法

分局(司法所)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互通信息,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四是建立社区矫正联席宣告机制,检察室派员到场对司法分局(司法所)入矫宣告、解矫宣告进行全程检察监督;五是建立联合普法制度,检察室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法律宣讲课,向社区矫正人员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接受社区矫正人员控告和申诉。

《实施意见》明确,陶山检察室与陶山司法所、湖岭司法所,马屿检察室与马屿司法所、高楼司法所的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协作机制参照该《实施意见》。